



编号：CQM21-3411-01-2021

工业锅炉节能认证规则

2021-05-06 发布

2021-05-06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21年5月6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GB 24500-2020 替代 GB 24500-2009；
格式调整。

参与起草单位：（方圆不是参与单位，仅由方圆一家主笔时写“”）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718798（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5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5
5.2	申请资料.....	6
5.3	实施安排.....	6
6.	认证实施.....	6
6.1	产品检验.....	6
6.2	初始工厂检查.....	7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8
6.4	认证时限.....	8
7.	获证后监督.....	9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9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9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9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9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0
8.	认证证书.....	10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
8.2	证书到期复评.....	10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11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11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
9.	认证标志.....	11
10.	收费.....	12
11.	争议和投诉.....	12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下述以煤、油、气为燃料的工业锅炉能效认证暨节能产品认证：

- 1) 额定蒸汽压力大于 0.04 Mpa，小于 3.8Mpa，且额定蒸发量不小于 0.1t/h 的以水为介质的固定式钢制蒸汽锅炉；
- 2) 额定出水压力大于 0.1 Mpa 的固定式钢制热水锅炉；
- 3) 有机热载体锅炉。

本方案不适用于余热锅炉。

2. 认证依据标准

对于工业锅炉能效认证，认证依据为 GB 24500-2020《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对于工业锅炉节能认证，认证依据为 TSG G0002-2010《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 a) 根据锅炉产品的燃烧方式、燃料品种，分为层状燃烧工业锅炉（见表 1）；流化床燃烧工业锅炉（见表 2）；燃油燃气工业锅炉（见表 3）三大类。
- b) 结合锅炉结构、燃烧方式，根据锅炉额定蒸发量或额定热功率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 c) 有机热载体锅炉依据燃烧方式、燃料品种分类。如果是层状燃煤方式，划归到层状燃烧类，如果为燃油燃气方式，划归到燃油燃气类。

关于认证单元划分的说明

- a) 原则上锅炉型号编制执行 JB/T 1626-2002 《工业锅炉型号编制方法》，和 GB/T17410-2008《有机热载体炉》中锅炉型号编制方法。对于特殊型号的产品须做出说明。
- b) 下表“锅炉型号”一栏中每个单元只列出了代表性的系列，由其衍生变化的各种类型产品，也属于认证产品范围。
- c) 同一生产厂相同生产场所生产的产品，符合下述划分原则的相同类型的产品可视为同一认证单元。同一生产厂，生产场所不同时，类型相同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d) 当锅炉额定蒸发量 $De > 20(t/h)$ ，每增加 15(t/h)为另一认证单元，（即： $20 < De \leq 35$ ，其余依此类推）；当额定热功率 $Q_e > 14MW$ ，每增加 10.5 MW 为另一认证单元，（即：



14<De≤24.5 其余依此类推)。当锅炉额定蒸发量>100T, 或额定热功率>70MW, 则按实际锅炉型, 不再按蒸发量/热功率单元分档。

表 1 层状燃烧工业锅炉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序号	认证产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对应 CNAS-GC21 业 务范围分类 代码/对应 GB/T 7635.1 代码	备注
	燃料 品种	锅炉型号	锅炉额定蒸发量 De / (t/h) 或额定热功率 Qe /MW			
1	烟煤 II	LSG、DZL、SZL、 DZW、SZW、YLL、 YLG、SHL、DHL 等 型号	De≤1 或 Qe≤0.7	TSG G0002-2010 GB 24500-2020	17.07.02/ 方圆代码: 17.07.02.42 32	
2			1<De≤2 或 0.7<Qe≤1.4			
3			2<De≤8 或 1.4<Qe≤5.6			
4			8<De≤20 或 5.6<Qe≤14			
5			De>20 或 Qe>14			
6	烟煤 III	LSG、DZL、SZL、 DZW、SZW、YLL、 YLG、SHL、DHL 等 型号	De≤1 或 Qe≤0.7	TSG G0002-2010 GB 24500-2020	17.07.02/ 方圆代码: 17.07.02.42 32	
7			1<De≤2 或 0.7<Qe≤1.4			
8			2<De≤8 或 1.4<Qe≤5.6			
9			8<De≤20 或 5.6<Qe≤14			
10			De>20 或 Qe>14			
11	贫煤	LSG、DZL、SZL、 DZW、SZW、YLL、 YLG、SHL、DHL 等 型号	De≤1 或 Qe≤0.7	TSG G0002-2010 GB 24500-2020	17.07.02/ 方圆代码: 17.07.02.42 32	
12			1<De≤2 或 0.7<Qe≤1.4			
13			2<De≤8 或 1.4<Qe≤5.6			
14			8<De≤20 或 5.6<Qe≤14			
15			De>20 或 Qe>14			
16	无烟煤 II/ III	LSG、DZL、SZL、 DZW、SZW、YLL、 YLG、SHL、DHL 等 型号	De≤1 或 Qe≤0.7	TSG G0002-2010 GB 24500-2020	17.07.02/ 方圆代码: 17.07.02.42 32	
17			1<De≤2 或 0.7<Qe≤1.4			
18			2<De≤8 或 1.4<Qe≤5.6			
19			8<De≤20 或 5.6<Qe≤14			
20			De>20 或 Qe>14			
21	褐煤	LSG、DZL、SZL、 DZW、SZW、YLL、 YLG、SHL、DHL 等 型号	De≤1 或 Qe≤0.7	TSG G0002-2010 GB 24500-2020	17.07.02/ 方圆代码: 17.07.02.42 32	
22			1<De≤2 或 0.7<Qe≤1.4			
23			2<De≤8 或 1.4<Qe≤5.6			
24			8<De≤20 或 5.6<Qe≤14			
25			De>20 或 Qe>14			

备注： 认证单元划分示例：
1 不同认证单元情况
a)蒸汽锅炉、热水锅炉以及有机热载体炉为不同单元,例如：
DZL2-1.25-AII 和 DZL1.4-1.0/115/70- AII 以及 YLL-8000MA 为不同认证单元;
b)不同锅炉型号为不同单元, 例如：



LSG2-1.25-AII 与 DZL2-1.25-AII 为不同单元；
 YLL-8000MA 和 YLG-8000MA 为不同单元；
 c) 不同燃烧煤种为不同单元，例如：
 SZL10-1.25- AII 和 SZ10-1.25- AIII 为不同单元；
 YLL-8000MA 和 YLG-8000MW 为不同单元；

2 相同认证单元情况

a) 锅炉结构型式、型号、额定蒸发量相同，锅炉压力不同为同一单元，例如：
 SZL8-1.25- AII 和 SZL8-1.0- AII 为同一认证单元；

b) 锅炉结构、燃料相同，额定蒸发量在上表中同一分档范围中为同一单元，例如：
 SZL10-1.25- AII 和 SZL15-1.0- AII 为同一认证单元；

c) 锅炉结构、燃料相同，额定热功率在同一分档范围中为同一单元，例如：
 SZL2.8- 1.0/115/70-AII 和 SZL4.2-1.0/115/70- AII 为同一认证单元；
 YLL-8000MA 和 YLL-10000MA 为同一认证单元。

表 2 流化床燃烧工业锅炉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序号	认证产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对应 CNAS-GC21 业务范围分类代码/对应 GB/T 7635.1 代码	备注
	燃料品种	锅炉型号	锅炉额定蒸发量 $De / (t/h)$ 或额定热功率 Q_e / MW			
1	烟煤 I	SHX、DHX、	$6 < De \leq 20$ 或 $4.2 < Q_e \leq 14$	TSG G0002-2010 GB 24500-2020	17.07.02/ 方圆代码： 17.07.02.4232	
2		(YGL、YGW) 等 注：其中 (YGL、YGW) 为有机热载体炉型号	$De > 20$ 或 $Q_e > 14$			
3	烟煤 II	SHX、DHX、(YGL	$6 < De \leq 20$ 或 $4.2 \leq Q_e \leq 14$			
4		YGW) 等	$De > 20$ 或 $Q_e > 14$			
5	烟煤 III	SHX、DHX、(YGL	$6 < De \leq 20$ 或 $4.2 \leq Q_e \leq 14$			
6		YGW) 等	$De > 20$ 或 $Q_e > 14$			
7	贫煤	SHX、DHX、(YGL	$6 < De \leq 20$ 或 $4.2 \leq Q_e \leq 14$			
8		YGW) 等	$De > 20$ 或 $Q_e > 14$			
9	无烟煤 II/III	SHX、DHX、(YGL	$6 < De \leq 20$ 或 $4.2 \leq Q_e \leq 14$			
10		YGW) 等型号	$De > 20$ 或 $Q_e > 14$			
11	褐煤	SHX、DHX、(YGL	$6 < De \leq 20$ 或 $4.2 \leq Q_e \leq 14$			
12		YGW) 等型号	$De > 20$ 或 $Q_e > 14$			



备注： 认证单元划分示例：

1 不同认证单元情况

a) 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以及有机热载体炉为不同单元,例如：
SHX8-1.25-AII 和 SHX5.6-1.0/115/70- AII 以及 YGL-9000MA 为不同认证单元；

b) 不同锅炉型号为不同单元，例如：
SHX10-1.25-AII 与 DHX10-1.25-AII 为不同单元；
YGL-9000MA 与 YGW-9000MA 为不同单元；

c) 不同燃烧煤种为不同单元，例如：
SHX15-1.0- AII 和 SHX15-1.0- AIII 为不同单元；
YGL-12000MA 与 YGL-12000MH 为不同单元；

2 相同认证单元情况

a) 锅炉结构型式、型号、额定蒸发量相同，锅炉压力不同为同一单元，例如：
SHX 8-1.25- AII 和 SHX 8-1.0- AII 为同一认证单元；

b) 锅炉结构、燃料相同，额定蒸发量在同一分档范围中为同一单元，例如：
DHX 15-1.25- AII 和 DHX18-1.0- AII 为同一认证单元；

c) 锅炉结构、燃料相同，额定热功率在同一分档范围中为同一单元，例如：
DHX 10.5 -1.25/115/70- AII 和 DHX 7.0-1.25/115/70- AII 为同一认证单元；
YGL-13000MA 与 YGL-14000MA 为同一认证单元。

表 3 燃油和燃气工业锅炉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序号	认证产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对应 CNAS-GC21 业务范围分类代码/ 对应 GB/T 7635.1 代码	备注
	燃料品种	锅炉型号	锅炉额定蒸发量 $De / (t/h)$ 或额定热功率 Q_e / MW			
1	重油	WNS、SZS、LSS、YYW、YYL 等 (注：其中 (YYW、YYL) 为有机热载体炉型号)	$De \leq 2$ 或 $Q_e \leq 1.4$	TSG G0002-2010 GB 24500-2020	17.07.02/ 方圆代码： 17.07.02.4232	
2			$2 < De \leq 10$ 或 $1.4 < Q_e \leq 7$			
3			$10 < De \leq 20$ 或 $7 < Q_e \leq 14$			
4			$De > 20$ 或 $Q_e > 14$			
3	轻油	WNS、SZS、LSS、LHS、YYW、YYL 等	$De \leq 2$ 或 $Q_e \leq 1.4$			
			$2 < De \leq 10$ 或 $1.4 < Q_e \leq 7$			
			$10 < De \leq 20$ 或 $7 < Q_e \leq 14$			
4			$De > 20$ 或 $Q_e > 14$			
5	燃料	WNS、SZS	$De \leq 2$ 或 $Q_e \leq 1.4$			
6	气	LSS、LHS、YQW、YQL	$2 < De \leq 10$ 或 $1.4 < Q_e \leq 7$			



	等	10<De≤20 或 7<Qe≤14			
		De>20 或 Qe>14			

注： 认证单元划分示例：

1 不同认证单元情况

a) 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以及有机热载体炉为不同单元,例如：
SZS 8-1.25-QT 和 SZS 5.6-1.0/115/70- QT 以及 YQW-1800Q 为不同认证单元；

b) 不同锅炉型号为不同单元， 例如：
WNS 10-1.25-QT 与 SZS 10-1.25-QT 为不同单元；
YQW-1800Q 与 YQL-1800Q 为不同单元；

c) 不同燃料为不同单元， 例如：
SZS 15-1.25- QT 和 SZS 15-1.0- YC 为不同单元；
YQW-3000Q 和 YYW-3000Y 为不同单元；

2 相同认证单元情况

a) 锅炉结构型式、型号、额定蒸发量相同，锅炉压力不同为同一单元， 例如：
SZS10-1.25- QT 和 SZS 10-1.0- QT 为同一认证单元；

b) 锅炉结构、燃料相同，额定蒸发量在同一分档范围中为同一单元， 例如：
SZS 12-1.25- QT 和 SZS 15-1.0- QT 为同一认证单元；

c) 锅炉结构、燃料相同，额定热功率在同一分档范围中为同一单元， 例如：
WNS 2.8- 1.0/115/70-QT 和 WNS 4.2-1.0/115/70- QT 为同一认证单元为同一认证单元；
YQW-1800Q 和 YQW-2400Q 为同一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表 2、表 3。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声明等）；
- (3) 工业锅炉产品描述；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 a) 优先选取同一单元中当年批量生产的主导产品作为代表机型；
- b) 在主导产品的基础上，同一单元内，蒸汽锅炉应选取压力高的机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炉应选取温度高的机型；
- c) 样品需已完成设计定型，并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监督检验合格的产品。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注:若认证委托人出具 24 个月内的能效测试报告(承检机构应经国家质监总局批准认可),且经审核判定符合本方案要求,对应的认证单元可以不抽样。

6.1.3 关键原材料的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产品描述。

6.1.4 产品检验项目

应包括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原则上,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原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3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6、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检验项目覆盖表 1、2、3 中对应的产品要求，本次监督可不抽样。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 6.1.5。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如有）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测（如有）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安排认证评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验、工厂检查、文件审核等。评价合格后换发证书。

8.2 证书到期复评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交证书到期复评申请，按全条款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复评检查人日参照6.2要求。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